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三月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张小泉股份签订了《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张小泉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网站上对张小泉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张小泉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唐亮、朱宏涛、宋琛、李良、庄子听、于云偲、程希、张希喆，其中朱宏涛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1	张国标	董事长、张小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小泉股份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张樟生	董事、张小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小泉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新夏	董事、副总经理
4	白 涛	董事
5	夏乾良	董事、总经理
6	汪永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元旭	独立董事
8	陈英骅	独立董事
9	余景选	独立董事
10	丁成红	监事会主席
11	李迪昇	监事
12	吴晓明	职工代表监事
13	甘述林	副总经理
14	王现余	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下发材料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张小泉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天册律师合作，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备考

中信证券准备学习资料，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上述培训效果良好，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较好地掌握了培训内容，均顺利通过 2019 年 2 月的辅导考试。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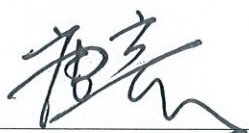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准备履行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程序，完成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第二期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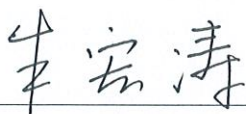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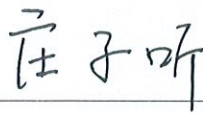
朱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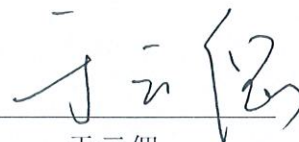
宋琛



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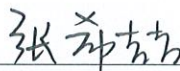
庄子听



于云偲



程希



张希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二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 评价及意见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2019年3月15日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
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网站上对张小泉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一期的辅导工作中，张小泉股份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16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张小泉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张小泉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张小泉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张小泉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
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股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张小泉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张小泉股份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如下：

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建议；中信证券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参与了各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为中介机构提供有关发行人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相关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辅导工作结合张小泉股份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19年3月15日

